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70號

聲 請 人 王俊程（即林秋嬌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47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2GX0568717-4	1	300
002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3GX0609329-2	1	45
003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4GX0648762-1	1	34
004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5GX0689488-0	1	37
005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6GX0716108-7	1	20
006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734476-6	1	52
007	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749000-3	1	9

